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有關復牌狀況的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第17.50(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未刊發業績、延遲寄發未刊發報告、董事會會議日期及董事會會議延期；(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季度最新資料(「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如下：

- (a)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c)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有關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糾正期。

季度更新資料

刊發未刊發財務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已就核數師的剩餘及最後階段進度賬單及其他未償還賬單(包括估值費用)成功安排額外資金；(ii)核數師尚未完成審閱本公司的資料和文件以完成其審計工作；及(iii)估值師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估值報告。因此，本公司已相應延後刊發未刊發業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正盡最大努力配合核數師完成審計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專業機構協助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依然如常進行業務營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未刊發業績。由於延遲刊發未刊發業績及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有所規定，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仁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仁超先生、鍾育麟先生及曹大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梁俊業先生及林婉雯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039.com.hk內。